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对公司股东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贝昌”)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杭州贝昌计划在前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所持股份12,464,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1%)。

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贝昌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0日,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杭州贝昌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 次数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杭州贝昌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5日	63.72	-	-	173.0000	0.43%
杭州贝昌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3月2日	72.81	50.25-84.46	13615	632.8590	1.58%
合计	-	-	-	-	-	805.859	2.0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贝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4129	3.11%	440.5539	1.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杭州贝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贝昌《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